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委托方：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郑学锋、唐梦娟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清桃主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402,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董事长张清桃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决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三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投票表决结果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合矿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股东会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同意股数52,402,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通过\未通过）。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1,838,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股东会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同意股数52,402,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通过\未通过）。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议案 3、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股东会表决结果：

投票情况：同意股数52,402,1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通过\未通过）。

回避表决结果：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

2025 年 11 月 4 日